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沈阳市 财 政 局

沈人社发〔2018〕99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进一步做好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两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

贴。(创业带头人企业已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可重复申领此项补贴)

二、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每新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政府给予一个年度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组成的社会保险补贴。每月社保补贴标准计算方法如下。

(一)申报社保补贴月份在2018年1月1日后的: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17号),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失业保险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作标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医疗保险补贴标准为我市社会平均工资*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上述社保补贴标准根据省、市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和单位缴费费率的变化相应调整。

(二)申报社保补贴月份在2018年1月1日以前的:按照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56号)执行。

三、申请程序

(一)用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资格申请单》(附件1),向所在

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资格。

(二)用人单位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毕业生信息,在1年内录入网络管理软件系统,并持以下材料向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1.《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

2.《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人员明细表》(附表2);

3.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合同书》、《报到证》、《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盖用人单位公章);

4.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盖用人单位公章)。

四、审核和拨付程序

(一)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政策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和高校毕业生信息进行审核并备案。

(二)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审核合格的用人单位、申领补贴名单、身份证和补贴金额等信息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汇总本地区相关材料,形成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和《沈阳市企业(单

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人员明细表》,报送至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后,由本级财政部门将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全额拨付至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再由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至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三)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人员明细表》和资金拨付凭证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合格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复核后,对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给予50%的补助,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

五、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财政承担,其中区、县(市)财政承担资金总额的50%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六、监督检查

(一)各用人单位要对接收的毕业生进行实名制登记,严格按照政策申请补贴。

(二)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所属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档案。负责所属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虚报、瞒报补

贴的用人单位,扣减当期补贴经费,取消该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并追究用人单位法人相关责任。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18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资格申请单

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企业（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联系人		电话	
企业类型		职工总数	
经营范围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情况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附件 2

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人员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劳动合同起始时间	劳动合同终止时间	养老补贴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三项补贴合计
总 计											

